

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所友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會名

本會定名為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所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宗旨

本會以維持及增進所友間之聯誼，輔助在所同學之學業及德業，並協助母所之發展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會址

本會會址設於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辦公室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四條：會員資格

凡本校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及高等教育研究所畢業、肄業或在學者均得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：會員之權利

- 一、出席會員大會。
- 二、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- 三、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。
- 四、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五、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
第六條：會員之義務

- 一、遵守本會規章，參與會務活動。
- 二、協助本會舉辦各項活動。
- 三、繳納年費，畢業所友新台幣伍佰元；肄業或在學所友新台幣貳佰元。
- 四、其他應盡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七條：組織

本會設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。

第八條：會員大會

- 一、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。
- 二、每學年十一月或三月召開大會一次。
- 三、經理事會決議得召開臨時大會。
- 四、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九條：會員大會之職權

- 一、選舉理、監事。
- 二、核備理、監事及本會年度之工作報告。
- 三、審查會務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大綱。
- 四、修訂本會組織章程。
- 五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
第十條：理事會

- 一、理事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名額為十一人，並置候補理事二人，組成理事會。
- 二、理事會置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一人，由理事互選產生。
- 三、理事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- 四、理事會須由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其議決須由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十一條：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理事之職權與任期

- 一、理事長綜理本會之會務，召開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等各種會議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- 二、副理事長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，並於理事長請假或因故出缺時，代理其職務。
- 三、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其任期至次屆理事會成立之日為止。

第十二條：理事會之職權

- 一、議決召開會員大會及臨時大會。
- 二、負責執行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議決案。
- 三、選舉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。
- 四、負責本會經費之籌畫及管理。
- 五、其他應屬理事會業務之處理。

第十三條：監事會

- 一、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名額為三人，並置候補監事一人，組成監事會。
- 二、監事中推選一人為常務監事。
- 三、監事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四條：常務監事及監事之任期

常務監事、監事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其任期至次屆監事會成立之日為止。

第十五條：常務監事及監事會之職權

- 一、常務監事召集監事開會並擔任主席。
- 二、監事會負責監察理事會業務之執行情形。
- 三、負責稽核本會經費之籌募與收支。

四、其他應屬監事之職權。

第四章 經 費

第十六條：經費之來源

- 一、年費。
- 二、募捐或補助款。
- 三、基金及孳息。
- 四、其他。

第十七條：經費之開支

- 一、本會理、監事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二、經費之開支，須經理事長之同意，並接受監事會之稽核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十八條：本章程之施行

- 一、本章程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
- 二、本章程報請學校備案。